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市监函〔2025〕179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广西重要技术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重要技术标准评选管理办法》（桂市监规〔2022〕4号），现就开展 2025 年广西重要技术标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现行有效且实施 2 年以上，即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前实施的下列标准：

（一）由我区牵头制定或参与起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或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或经 ISO 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二）由我区主导制定、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标准；

（三）由我区主导制定、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

（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并已报国

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地方标准；

（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有两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

（六）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且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企业标准。

二、申报和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为广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承担标准主要起草工作、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三的企业、社会团体或科研机构等单位 and 组织。应当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第一起草单位做出书面声明放弃申报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申报，并依次类推。

推荐单位为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标准数量应不超过 3 个。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广西重要技术标准的标准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提升我区产品 or 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 and 科技成果产业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区内先进水平；

2.标准属于国家、自治区技术创新等项目研制的标准成果，实施后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and 生态效益等；

3.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国际、国内、区内市场

有充分话语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不予受理：

1.申报单位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2.申报单位因违法违纪行为,近两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标准项目已获选为广西重要技术标准的（包括获选后修订的项目）；

4.其他依法依规不能评选的。

四、申报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项目申报书》；

（二）标准正式印刷文本和发布公告；

（三）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四）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五）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材料；

（六）知识产权情况的证明材料；

（七）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八）标准开放性的证明材料；

（九）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材料；

（十）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如公示证明，起草单位放弃申报的说明，团体标准有2家以上企业采用的证明材料，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等。

五、推荐程序

申报单位应当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审查。推荐单位应当择优选择，对符合条件的标准项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各项推荐材料。

六、相关要求

广西重要技术标准项目采取自愿申报方式，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发动拥有高质量高价值标准的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资格。推荐单位应严格审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申报材料原件一式五份，请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黄月锋，5531831，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1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邮箱：gxjbzhc@163.com。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申报书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治区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技术标准申报书

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一、标准基本信息			
标准类型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企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所属领域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标准备案号		备案日期	
标准外文版	☐ 是 ☐ 否	语种	☐ 英语 ☐ 俄语 ☐ 法语 ☐ 日语 ☐ 韩语 ☐ 其他____（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二、标准项目情况			
1.标准项目简介（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应用及效益情况等，限 1500 字）			

2.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自评（单选）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自治区内领先 ☐ 自治区内先进
（请从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自治区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创新性					
创新点（单选）					
☐ 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		☐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		☐ 聚焦具体产品、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	
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表彰奖励等级	表彰奖励部门
(1)					
... ..					
是否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	☐ 是 ☐ 否				
	自主核心技术数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等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国际化水平					

是否基于其主要技术内容制定了相应国际标准(仅适用于国内标准)	☐ 是 ☐ 否		
	序号	制定的国际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是否被其他国家采用	☐ 是 ☐ 否		
	被采用的国家数量		
	序号	国家名称	
	(1)		
			
是否为在其他国家注册使用的国内标准(国际标准不适用)	☐ 是 ☐ 否		
	注册使用的国家数量		
	序号	国家名称	
	(1)		
			
5.开放性(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			
6.实施方式			

是否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	☐ 是 ☐ 否	
	序号	文件名称
	(1)	
	...	
(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7.实施后取得的效益		
7.1 经济效益 (请从标准主要应用单位近 5 年应用本标准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和计算方法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7.2 社会效益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社会责任、社会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社会效益		

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000 字）

7.3 生态效益（请从标准实施后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生态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000 字）

三、起草单位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名	应当与标准文本所列主要起草单位顺序一致	所在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移动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限 500 字）			

声明：本单位遵守《广西重要技术标准评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申报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起草单位情况表 2（根据起草单位数量添加此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名		所在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移动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限 500 字）

声明：本单位遵守《广西重要技术标准评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申报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及推荐理由

（推荐理由应当涵盖以下内容：1.标准相关技术内容和指标的创新性；2.标准在国际/国内/自治区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应用情况；3.标准实施效益，主要包括支撑国家或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4.标准产生的社会影响力。限 1000 字）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六、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1	正式标准文本和发布公告	
2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5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6	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7	标准开放性证明材料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材料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原件）

填写说明

证明材料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正式标准文本和发布公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提交的文本应包含在平台公开的界面和在平台公布的标准文本全文。

二、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能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外、国内、自治区内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三、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标准创新性程度的证明文件。

四、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应与前面所填写知识产权证明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证书。

六、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证明文件材料，或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的证明材料。

七、标准开放性证明：可以是能够证明其程序公开、过程透

明且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编制说明或意见汇总处理表。

八、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包括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在全国、地区、行业、领域内实施情况的证明；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发布部门出具的标准被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性文件引用的情况证明；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被应用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证明；标准发布外文版的证明等。

九、标准实施产生效益的证明：标准实施者提供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十、其他证明材料，如公示证明，起草单位放弃申报的说明，团体标准有 2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证明材料，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等。

